

石龙镇人民政府文件

东石府〔2013〕29号

关于印发《石龙镇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产业升级 转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石龙镇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产业升级转型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龙镇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产业升级 转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镇”战略、名牌带动战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纲要》，推动企业节能减排，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石龙、实现高水平崛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石龙镇科技创新和推动产业升级转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资金”），“创新资金”由镇政府负责审批，镇经济科技信息局（以下简称经信局）、镇财政分局共同负责管理。

第三条 “创新资金”使用要围绕石龙镇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与重点，坚持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程序规范、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方式

第四条 “创新资金”主要资助在石龙镇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本镇户籍的居民。

第五条 企业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创新资金”不予支持：

- (一) 企业、单位因违反财税、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制度等被行政处罚未满两年的；
- (二) 企业有欠税、恶意欠薪、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条款的；
- (四) 项目验收不合格者或逾期未验收的企业。

第六条 “创新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 项目奖励

1、鼓励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凡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且通过验收，并符合我镇产业重点发展方向，镇财政根据该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给予适当奖励，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2、鼓励企业申报各类技术进步项目。凡立项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且通过验收，镇财政根据实施单位对地方的经济贡献，给予适当奖励，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产学研项目除外。

(二) 重点专项

1、产学研结合

产学研结合是完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突破口。从每年科技创新资金中划拨不少于 300 万元作为当年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具体详见《石龙镇促进产学研

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2、节能奖励

为引导和鼓励全社会重视及投资节能技术和项目，推进我镇节能技术进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建立有利于企业自觉节能，保护环境的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对获得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的节能奖励的、通过省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被认定为省级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和积极开展节能工作、节能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具体详见《石龙镇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科学技术奖励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镇战略，促进人才高地升级工程建设，加速科技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高水平崛起，从每年科技创新资金中划拨 100 万元作为奖励基金，两年一届，合共 200 万元，设置镇长奖、镇科技进步奖和再奖励三项内容，通过专家评审和镇政府审批，对在我镇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公民或组织给予奖励。具体详见《石龙镇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

（三）其他资助奖励

1、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下提及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具

体定义详见《东莞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东府办〔2012〕176号）：

（1）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对于投资数额巨大的公共科技创新平台，根据项目大小确定奖励金额；

对被认定为行业科技创新平台的，给予前两年20万元，第三年10万元，共50万元的奖励。

（2）其他科技创新平台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的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连续两年每年50万元共100万元的奖励；

对被认定为省级的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30万元的奖励；

对被认定为市级的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10万元奖励。

2、专利和名牌

（1）积极发展科技中介机构，对新成立并运作一年以上的科技中介机构，一次性资助3万元。

（2）积极实施专利战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专利制度建设，提高企业专利拥有数量和质量。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后，每件给予8千元奖励；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后每件给予5百

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属省级的，奖励 10 万元；属市级的，奖励 5 万元。

(3) 鼓励企业创建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具体资助和奖励办法参照《石龙镇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东石府办〔2008〕45 号)。

3、标准化

(1) 企业标准化体系

通过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 CMM/CMMI3 或以上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东莞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奖励额度的 50% 核定。

(2) 技术标准

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标准，奖励 3 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奖励 5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奖励 10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不超过 3 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奖励 20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奖励 30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同一年度同一单位“技术标准”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4、科技新产品

对列入火炬或星火计划的，省级每个奖励 2 万元，国家级每个奖励 10 万元；对被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的，省级每个奖励 2 万元，国家级每个奖励 10 万元；对被认定为重点新产品的，省级每个奖励 1 万元，国家级每个奖励 3 万元；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省级每个奖励 1 万元，国家级每个奖励 3 万元。

5. 科技企业培育

对被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创新型企业试点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6、新兴产业培育

（1）支持商务经济楼宇改造和建设

鼓励社会投入，以发展楼宇经济的理念改造升级旧物业，大力支持引入企业业态新、税收贡献大、总部类型、管理服务完善的属地商务楼宇建设。运营服务企业对楼宇公共设施更新升级、扩容升级的，经事先备案，在获得省、市认定为孵化器或创意产业园或创业基地后，经审核评定，可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年度纳税我镇地方分成部分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商务楼宇，可按在我镇纳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10% 给予该楼宇运营服

务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鼓励创意创新创业

促进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促进人才到石龙创业，重点支持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等企业，经审核评定的企业可获得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资助。申请企业必须在我镇登记注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依法经营，并进驻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经认定的商务经济楼宇）运营满一年以上。

7、企业上市

为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优化企业规模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设立企业上市资助经费。该项经费申请实行常年受理，以“一事一议”方式上报镇政府审核，原则上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拨付。

（1）对被认定为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100 万元预资助经费。

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在我镇工商登记注册，并在我镇依法纳税的企业。

②企业已正式进行或完成了股份制改造。

③企业董事会已通过了有关企业上市的决议，成立专门上市工作办公室，制定了上市的具体计划，能提供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④与具有保荐资格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

获资助后如三年内仍未完成上市辅导、未经广东省证监局验收合格的，需于三个月内全额退还所获预资助经费；如上报上市资料后一年内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需于三个月内退还所获预资助经费的 50%。如企业上市过程中确实存在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各阶段进度延后的，可向镇经信局提出延期申请，经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延期不超过一年。

(2) 企业成功上市，已获的预资助经费直接作为对企业的奖励，另对企业已支付上市辅导、保荐、评估、审计、法律服务等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给予再补贴奖励，每家企业获得再补贴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合共每家企业获得预资助和再补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8、科普阵地

对被授予市科普标兵社区、市科普标兵学校的单位，给予 8 万元奖励；对被授予省科普示范社区、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被授予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被授予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被授予国家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

9、绿色环保

对获得“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获得“省环境友好企业”称号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环境友好企业”称号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学校（幼儿园）、绿色社区”称号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绿色学校（幼儿园）、绿色社区”称号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绿色学校（幼儿园）、绿色社区”称号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分别给予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或中国环境标志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同一单位每年享受配套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超出部分由下一年度预算列支。（本条不适用于“企业上市”资助。）

第三章 项目申请、审批与拨付

第八条 镇经信局于每年 10 月份通过 E-town 网站、石龙报、石龙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从石龙 E-town 网站的通知栏目下载申请表格，填写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向镇经信局提出申请。

第九条 镇经信局在申报截止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单位申报资格及条件进行初审。未能通过初审的，须向申报企业

单位说明原因。通过初审的由镇经信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有异议的，由经信局组织核查。公示后，镇经信局拟定资助计划报镇财政分局审核，呈镇政府审批。

第十条 通过审批的资助计划，由镇经信局和镇财政分局联合发文，镇财政分局将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企业和个人。

重点专项按照各自的管理操作办法所规定的执行时间完成申报手续。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和单位要对“创新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创新资金”。不按规定使用“创新资金”等行为，将停止资助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创新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成果等方面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抽查和评价。

第十四条 镇财政分局按规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承担企业和单位进行年度审计检查，以确保“创新资金”的正确

使用。受委托的会计中介机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审计报告的准确、真实。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会计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创新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项目承担企业或单位要积极配合年度审计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石龙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石龙镇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实施办法》（东石府〔2010〕26 号）同时废止。